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 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6-051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6-05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40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0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240	1 项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为政府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和招待餐；负责青菜、调料、粮油、肉类、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运输费用以及燃气费、油烟净化系统清洗费、厨房设备维修费。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19-15号）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

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

联系方式：赵主任 010-69017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一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李娜 010-8903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娜

电话：010-890359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餐饮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餐饮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0.00 万元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宫支行 账号：11131301040002127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903599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乙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u> ；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56900元，大写金额：伍万陆仟玖佰元整。</u>
26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胶装并密封，开标当日由被授权人带到开启地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

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其他要求

26.1 供应商须提供纸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胶装并密封，开标当日由被授权人带到开启地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实质性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不适用）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0-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2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0-6	<p>近三年（2023年4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内容页、合同签署日期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体系认证证书	0-3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以上证书1个得1分，最多3分。</p>
		人员配备 (所有人员均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0-6	<p>岗位设置： 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主要包括管理员、厨师长、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 综合评审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齐全，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晰，得6分； 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数量齐全，但是分工及岗位设置的合理性有欠缺，得4分； 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欠缺，数量不齐全，分工及岗位设置的合理性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任何的岗位设置等说明或者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人要求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清单及证明等评审所需材料，人员清单至少包括姓名、年龄、岗位设置或职责分工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人员健康证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本项“人员配备”评审不得分。</p>
3	技术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	0-15	<p>应具有详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编制完善、针对性强、包括食材采购、工作日早、中、晚工作餐，加</p>

部分 (75分)	方案		<p>班、值班用餐的餐饮服务方案及各种食材预估消耗数量合理。</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欠缺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方案内容简单，但合理并具有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p> <p>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仅简单照抄招标文件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食谱搭配及服务内容	0-15	<p>针对本项目就餐标准、就餐人数、就餐方式提供的各种食谱搭配及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各种餐食的食谱搭配科学、合理、品种齐全，营养丰富得15分；</p> <p>提供了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但是科学性、合理性、品种的齐全程度以及营养的丰富程度欠缺，能满足招标人日常用餐要求得10分；</p> <p>提供了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但是科学性、品种的丰富程度等应答通用，无亮点得5分；</p> <p>提供的各种餐食食谱搭配不具备科学性，品种及营养程度不满足招标人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0-10	<p>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针对性强，充分结合本项目特征，内容完整合理且可行性强得10分；</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结合本项目特征，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得7分；</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部分结合本项目特征，</p>

			<p>内容合理得 4 分；</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简单,或未体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内容简略或有所遗漏，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餐饮质量保 证体系安全 合规操作及 措施</p>	<p>0-10</p> <p>根据供应商对餐饮质量保证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优化程度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可行、方法科学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欠全面、措施欠可行、方法欠科学、欠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措施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采购渠道保 障控制方案</p>	<p>0-9</p> <p>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品质高、验收标准严格、采购管理合理，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得9分；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稳定但不能体现可追溯，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得6分；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供应链存在风险，但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多样得3分； 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内容说明和食品质量控制等方案简陋，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供应链存在风险，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品种单一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人员岗位职责	0-6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持证上岗、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得6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得5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4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2分；</p> <p>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1分。</p>
	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	0-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等综合评判。</p> <p>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5分；</p> <p>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4分；</p> <p>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3分；</p> <p>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1分。</p>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0-5	<p>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突发事件和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应急、用餐人员食品中毒或用餐时身体出现突发问题等；</p> <p>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且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施，得5分；</p> <p>对各项突发事件等进行了举例说明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欠缺，得3分；</p> <p>提供了突发事件说明及相应的应急方案，但是相关内容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 2、采购内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厨师4名、主管1名、面点4名、服务员3名工资，为政府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和招待餐；负责青菜、调料、粮油、肉类、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运输费用以及燃气费、油烟净化系统清洗费、厨房设备维修费。
-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二、服务内容：

- 1、为政府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和招待餐。预估每日用餐人数：早餐110人；中餐145人；晚餐15人。每月用餐天数按照22天计算。
- 2、负责青菜、调料、粮油、肉类、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运输费用以及燃气费、油烟净化系统清洗费、厨房设备维修费。
- 3、就餐方式：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溪翁庄镇政府餐厅，乙方以自助餐形式或固定品种数量，向甲方干部职工提供用餐服务，乙方要确食品安全，达到食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主食菜品精致味美的要求。
- 4、就餐方式：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溪翁庄镇政府餐厅，乙方以自助餐形式或固定品种数量，向甲方干部职工提供用餐服务，乙方要确食品安全，达到食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主食菜品精致味美的要求。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1、餐费标准：

职工餐厅三餐标准为：早餐6元，午餐20元，晚餐4元。外来招待餐按照国家、市、区相关文件标准，由办公室提前下派用餐通知，乙方根据标准执行。

（一）早点

- （1）早点正点品种四种，每天合理搭配。
- （2）稀饭、汤、粥两种。
- （3）小菜类四种，必备鸡蛋、酱豆腐。

（二）中餐

(1) 菜类六个，肉类炖菜一个、肉炒菜二个、凉菜一个、素炒菜或熬菜二个。

(2) 主食四种。

(3) 保持一粥一汤，品种自动调配。

(4) 时令水果一种。

(三) 晚餐

晚餐人数较少，一般以值班人员为主，以一荤一素一凉菜为标准，在保证新鲜饭菜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如水饺、面条等。

3、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守规意识，政治上可靠，无违法乱纪，未受过刑事处罚。

(2) 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的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 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4、人员配置及标准详见清单报价表。

5、食品原材料、调料必须严格检验检疫，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6、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要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健康营养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应品种多样。

7、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8、会议餐要能够制作出不同档次的菜肴，用餐必须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

9、掌握政府职工的用餐需求、口味，保证大家在繁忙的工作中吃上可口饭菜。

10、服务要求

(1) 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亲和，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3) 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

(4) 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餐具。

11、卫生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2) 严格消毒程序。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清洗干净，严格消毒，不留异味。

(3) 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4) 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5) 所使设备设施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如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12、食品安全要求

1、提供 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13、个人卫生要求

1、工作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方能上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获取健康证，体检不合格者或患有不适宜在食堂工作的某种疾病，不能在食堂工作。

2、讲究个人卫生衣着整洁，工作时间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戴好工帽，要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3、如发现传染病者应及时报告，并暂停工作，不能带病上岗。

4、食堂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洗换工作服。不得留长指甲、染指甲，工作时不戴戒指、手镯、耳环等。

5、厨房和工作时间不准吃零食，厨房内严禁吸烟及随地吐痰。

6、不得在洗碗池内洗涤鞋、袜等物品。

7、工作时不能对着食物说笑、咳嗽、打喷嚏。

8、制作熟食前用洗洁精洗手消毒，并戴上一次性手套，不得直接用手拿熟食物品。

9、工作时要穿戴工作服、工作帽，要戴口罩，不得用工作服或围裙擦手、擦脸。

14、厨房卫生要求

1、刀石、砧板、锅铲、盆、桶、勺等厨房用具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按规定摆放整齐，刀、石、砧板要生熟分开使用。

2、切完菜，应及时清理垃圾，清洗工作台、地面，刀具等。

3、货架、油烟罩、蒸箱、炉灶、洗菜池、洗碗池，每天保证清洗干净。

4、开封调料和未用完的米、面、油、菜要按照储存要求进行密封储存。

5、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老鼠、苍蝇、蟑螂等污染食物。

6、定期清理冰柜，保持洁净无异味。

7、垃圾桶要及时清洗干净，保持无异味。

8、餐后及时清理环境卫生，清洗盛菜盆、盒，定点摆放整齐并及时冲洗地面、地沟，确保下水道畅通，无油污、菜渣等。

15、餐厅卫生要求

1、定期对环境进行消杀。确保地面经常清洗，保持台面净、地面净，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干净清爽。

2、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无残渣，无尘埃。

3、定期清洗墙壁、门窗、风扇、灯管，做到无蜘蛛网。

4、每周一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门窗，尽量做到无蝇、蚊、蟑螂等。

四、报价说明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0.00 万元/年，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五、服务承诺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履行期内能确保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服务。如遇临时性及特殊性任务时，须无偿加派人员保证服务质量。进行本项目服务时，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中内容进行分包给第三方服务。（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单位公告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双方签订合同时提供。）

六、其他要求

1、按消防、卫生、治安规定做好工作，如因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引发火灾、失盗等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损失。

2、要加强食堂所有人员管理和培训，建立和执行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员工文明服务、规范操作，工作中如发生工伤事件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工作人员要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

4、生产和经营场所要定期灭鼠灭蝇。

5、必须保证食物的质量，严禁购进过期、变质变霉的食物。

6、中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

7、保证食品安全，保证用餐安全，要掌握好用餐规律，严禁使用剩菜、剩饭等食材。

8、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进行爱护和保养。对于采购人提供的餐厅场所及各项设施、设备，中标人应当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相关财产损坏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采购人伙食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和罚则

1、采购人组建伙食委员会，中标人的服务情况每月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伙食委员会的评议内容主要包括饭菜质量、花样品种、食材新鲜度、服务态度、卫生情况、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测评打分，具体测评打分细则详见采购人的测评标准。

2、如在食品中发现腐烂变质的菜品，食品卫生问题（如食品中出现虫子、塑料片、塑料绳、纸片等异物、后厨发现蟑螂、爬虫等），过期食品等致使人员中毒事件或引起疾病，采购人可以直接要求无偿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八、付款方式

1、双方在每月 25 日就当月的费用进行结算。

2、每月 1-5 日，甲方支付给乙方上月餐厅各项费用。

3、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构成：详见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合同；

九、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餐厅承包经营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_____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餐厅承包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书文本及附件、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镇政

府和环卫所餐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政府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和招待餐。

2、甲方免费提供场地、餐厅后厨设施设备及乙方工作人员办公室和宿舍。承担食堂餐厅水电费、取暖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设施设备改造更新费。但乙方应当节约利用各种资源，不得随意浪费，甲方对此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负责青菜、调料、粮油、肉类、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运输费用以及燃气费、油烟净化系统清洗费、厨房设备维修费。

4、就餐方式：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溪翁庄镇政府餐厅，乙方以自助餐形式或固定品种数量，向甲方干部职工提供用餐服务，乙方要确食品安全，达到食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主食菜品精致味美的要求。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餐费标准：

职工餐厅三餐标准为：早餐___元，午餐___元，晚餐___元。外来招待餐按照国家、市、区相关文件标准，由办公室提前下派用餐通知，乙方根据标准执行。

2、伙食标准：

(一) 早点

(1)、早点正点品种四种，每天合理搭配。

(2)、稀饭、汤、粥两种。

(3)、小菜类四种，必备鸡蛋、酱豆腐。

(二) 中餐

(1)、菜类六个，肉类炖菜一个、肉炒菜二个、凉菜一个、素炒菜或熬菜二个。

- (2)、主食四种。
- (3)、保持一粥一汤，品种自动调配。
- (4)、时令水果一种。

(三) 晚餐

晚餐人数较少，一般以值班人员为主，以一荤一素一凉菜为标准，在保证新鲜饭菜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如水饺、面条等。

3、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守规意识，政治上可靠，无违法乱纪，未受过刑事处罚。

(2) 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的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 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4、人员配置及标准详见清单报价表。

5、食品原材料、调料必须严格检验检疫，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6、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要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健康营养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应品种多样。

7、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8、会议餐要能够制作出不同档次的菜肴，用餐必须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

9、掌握政府职工的用餐需求、口味，保证大家在繁忙的工作中吃上可口饭菜。

10、服务要求

(1) 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亲和，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3) 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

(4) 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餐具。

11、卫生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2) 严格消毒程序。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清洗干净，严格消毒，不留异味。

(3) 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4) 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5) 所使设备设施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如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承包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本服务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本次招标服务期限内每年签订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总期限不超过三年。若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且年度考核均达到 80 分以上，双方应于每年度届满前一个月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用构成

1、 本合同项下的月度服务费由基础服务费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

2、 基础服务费为每月__万元（¥__），该费用已包含人员薪酬、管理费、税金、常规维修费、燃气费、烟道清洗费及乙方应得的合理利

润。

3、绩效奖励为每月人民币___万元（¥_____），与甲方伙食委员会的月度考核评分挂钩。

4、甲方成立伙食委员会，并制定《伙食委员会评分细则》（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伙食委员会应依据该细则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分。

5、月度服务费总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

（1）考核评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的，甲方支付全部基础服务费及绩效奖励，合计人民币___万元（¥_____）；

（2）考核评分在 85 分（含）至 94 分之间的，甲方仅支付基础服务费人民币___万元（¥_____），不支付绩效奖励；

（3）考核评分在 75 分（含）至 84 分之间的，从基础服务费中扣减人民币___万元。扣减后的月度服务费为人民币___万元（¥_____）。

（4）考核评分在 74 分以下的，从基础服务费中扣减人民币 ___万元。扣减后的月度服务费为人民币___万元（¥_____）。

6、全年甲方累计支付乙方服务费（含基础服务费及绩效奖励）不超过人民币___万元（¥_____）。

7、如遇突发事件或计划外特殊供餐（如自然灾害、疫情、各类临时性突发事件、特殊接待等），造成用餐人数或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晚餐乙方收费标准较低，只限于政府值班人员用餐，非值班人员用餐按实际价格收取用餐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双方在每月 25 日就当月的费用进行结算。
- 2、经双方协商，按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上月餐厅各项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食品安全、卫生、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用餐补助和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根据生产安全、实际供餐需要，要求甲方增加和更新厨房餐厅设施设备。
- 3、如果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义务

- 1、乙方做好消防、卫生、安全保障工作，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或工作人员过错导致失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要加强食堂所有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定和执行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员工文明服务、规范操作，工作中如发生工伤事件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工作人员要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
- 4、乙方做到生产和经营场所定期灭鼠灭蝇。
- 5、乙方必须保证食物的质量，严禁购进过期、变质变霉的食物。

6、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

7、乙方要保证食品安全，保证用餐安全。

8、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在确保使用安全下能修不换新的原则。对于甲方提供的餐厅场所及各项设施、设备，乙方应当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财产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需遵守垃圾分类相关制度进行分类投放垃圾，并做好厨余垃圾的登记。

11、乙方需根据用餐人数的变化进行饭量的调整，做到食物不浪费，并监督提醒用餐人做到勤拿少取，节约粮食。乙方还要做到节粮、节水、节电、节气等各种能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即视为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并经乙方多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

支付所欠服务费用，并赔偿其它损失。

6、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甲方负有对餐厅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更新的义务。乙方在发现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无法满足正常经营需求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于合理期限内进行核查并履行其更新义务。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更新义务，且该不作为是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直接原因，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未按规程操作或未尽到善良管理人的维护保养义务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或引发事故，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年度总金额的 2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除双方另有约定延续提供服务外，甲乙双方应于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财产清单为准，对设备、设施进行清点、交接。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以及附件中未有明确约定的，以乙方投标书承诺的服务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部分-----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伙食委员会评分细则

一、评分总则

（一）评分目的

客观评价食堂服务质量，规范运营管理，保障就餐人员饮食安全与体验，发挥伙委会监督改进作用，辅助合同执行，制定本细则。

（二）评分原则

1. 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杜绝主观偏见，确保评分真实。
2. 全面覆盖：涵盖食品安全、菜品质量等核心环节，无遗漏。
3. 公开透明：评分标准、流程、结果公开，接受监督。
4. 实用可行：标准贴合实际，结果可指导食堂整改。

（三）评分对象与周期

溪翁庄镇政府餐厅；每月开展，也可临时增加评分。

（四）评分方式与总分

采用“现场检查+体验打分”模式，总分 100 分，分优秀（95 分及以上）、良好（85-94 分）、合格（75-84 分）、不合格（74 分以下）四个等级。

二、具体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一）食品安全（30 分）

1. 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具备完整供应商资质证明、食材检验检疫报告，无过期、变质食材，得 10 分；每发现 1 项不合格扣 3 分，扣完为止。

2. 食品加工严格遵循卫生规范，生熟食品分区存放与加工，加工器具清洁且无残留污渍，得 10 分；存在交叉污染、器具不清洁等问题，每项扣 3 分。

3. 餐具严格执行消毒流程，无油污、残渣，消毒记录完整可查，得 5 分；记录缺失或餐具清洁不达标，每项扣 1 分。

4. 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工作时规范穿戴工作服、口罩、帽子，得 5 分；证件缺失或穿戴不规范，每人次扣 1 分。

（二）菜品质量（25 分）

1. 菜品口味符合大众需求，烹饪火候、调味适中，无明显烹饪缺陷，得 8 分；菜品口味不佳，每反馈 1 次扣 1 分。

2. 每餐提供主菜 ≥ 3 种、副菜 ≥ 5 种、汤品 ≥ 2 种，得 7 分；每少 1 种扣 1 分。

3. 饭菜分量充足，能满足用餐者正常需求，得 5 分；存在分量不足情况，每反馈 1 次扣 1 分。

4. 菜品营养搭配合理，荤素比例协调，兼顾健康饮食需求，得 5 分；营养搭配不合理，扣 2 - 4 分。

（三）服务水平（15 分）

1.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耐心，主动回应用餐者需求，得 6 分；出现态度不好情况，每人次扣 1 分。

2. 窗口打餐高效，高峰期排队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得 5 分；超过标准时间，每增加 2 分钟扣 1 分。

3. 食堂投诉处理及时，问题解决率高，得 4 分；投诉处理不及时或未解决，每次扣 1 分。

（四）环境卫生（30 分）

1. 就餐区域桌面、地面、墙面干净整洁，无油污、残渣、垃圾，桌椅摆放整齐，得 10 分；发现 1 处不清洁区域扣 1 分。

2. 后厨环境整洁有序，食材分类存放，无杂物堆积，排水沟无堵塞、无异味，得 10 分；存在脏乱差现象，每项扣 2 - 5 分。

3. 垃圾桶加盖并及时清理，无满溢、无异味散发，得 5 分；垃圾桶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 2 分。

4. 食堂通风良好，无蚊虫、老鼠等有害生物，得 5 分；发

现有害生物迹象，扣 2 - 5 分。

三、评分流程与结果应用

（一）评分流程

现场检查→综合打分→公示结果→整改复查。

（二）结果应用

1. 优秀：甲方支付全部基础服务费及绩效奖励，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2. 良好：甲方仅支付基础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00），不支付绩效奖励。

3. 合格：扣减月度基础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支付人民币壹拾陆万元（¥160,000.00）。

4. 不合格：扣减月度基础服务费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元（¥140,000.00）。

四、附则

1. 本细则由伙委会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评分人员需廉洁公正，食堂需配合评分，异议可书面申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的（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承包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每年）

1、人员费用

单位：元

名称	厨师	面点	服务员	主管
每人月总计				
每人年总计				
人数	4	4	3	1
按人数合计				
总计				

注：如果由于大型活动以及镇政府要求造成停休、加班等人员费用增加，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国家上下调整工资保险等费用，双方协商一致，已补充协议方式执行。

2、用餐补助

单位：元

三餐	用餐标准	人数	每天金额（元）	用餐天数	每月金额（元）	每年金额（元）
早餐						
中餐						
晚餐						
总计						

3、其他费用

单位：元

其他项目	百分比	年费用（元）
管理费		
其它费用	全年油烟净化系统清洗、液化气费用、设备维修费用。	
税金		

4、合计费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餐饮服务		12个月总费用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投标人须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4、“分项报价”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团队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主管人员和项目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资格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学历证（如有）、资格证书、岗位证（如有）、健康证、身份证（正、反面）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相关方案，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13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 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账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资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